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584	14,670	26,107	32,591
銷售成本		<u>(8,491)</u>	<u>(9,771)</u>	<u>(16,739)</u>	<u>(22,633)</u>
毛利		5,093	4,899	9,368	9,9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32	779	1,281	1,893
銷售開支		(1,930)	(1,672)	(3,341)	(4,543)
行政開支		(3,456)	(3,634)	(7,273)	(7,085)
融資成本	6	<u>(305)</u>	<u>(290)</u>	<u>(665)</u>	<u>(8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466)	82	(630)	(651)
所得稅開支	7	<u>(138)</u>	<u>(35)</u>	<u>(272)</u>	<u>(99)</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604)</u>	<u>47</u>	<u>(902)</u>	<u>(75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4)	102	(863)	(848)
非控股權益		<u>(10)</u>	<u>(55)</u>	<u>(39)</u>	<u>98</u>
		<u>(604)</u>	<u>47</u>	<u>(902)</u>	<u>(7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和攤薄	8	<u>(0.08)</u>	<u>0.01</u>	<u>(0.12)</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31	2,491
使用權資產		26,192	37,466
無形資產		3,398	3,477
		<u>32,621</u>	<u>43,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3	46
貿易應收款項	12	1,998	4,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2	2,394
可收回稅項		83	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4,896	54,944
		<u>59,432</u>	<u>61,6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16	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8	1,725
合約負債		6,598	9,045
租賃負債		14,748	18,1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	47
應付稅項		176	164
		<u>23,578</u>	<u>29,54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54</u>	<u>32,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475</u>	<u>75,52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04	17,651
		<u>11,504</u>	<u>17,651</u>
資產淨值		<u>56,971</u>	<u>57,87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7,200
儲備		49,680	50,543
		<u>56,880</u>	<u>57,743</u>
非控股權益		91	130
總權益		<u>56,971</u>	<u>57,8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20,949	63,430	500	63,93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48)	(848)	98	(7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20,101</u>	<u>62,582</u>	<u>598</u>	<u>63,18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5,262	57,743	130	57,87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3)	(863)	(39)	(90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00</u>	<u>35,371</u>	<u>(90)</u>	<u>14,399</u>	<u>56,880</u>	<u>91</u>	<u>56,971</u>

* 該等賬目總計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30)	(6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撇銷臨時款項	—	(1,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
銀行利息收入	(95)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232
無形資產攤銷	7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77	9,736
租賃負債利息	6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修改租賃的收益	(258)	—
出售汽車的收益	(49)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734	7,497
存貨增加	(7)	(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101	9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	(39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40)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	(1,146)
合約負債減少	(2,447)	(92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	—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0,202	5,886
已付所得稅	(192)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10	5,88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2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增加		—	(9,395)
已收利息		95	2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1)</u>	<u>(10,4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u>(9,317)</u>	<u>(9,63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317)</u>	<u>(9,6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	(14,1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54,944</u>	<u>61,72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u>54,896</u></u>	<u><u>47,54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 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並對「實質性過程」的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的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的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提供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的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修訂本豁免承租人須計入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賃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及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優惠入賬(猶如彼等並非屬於租賃修改)。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聲明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13,584	14,670	26,107	30,200
台灣	—	—	—	2,391
	<u>13,584</u>	<u>14,670</u>	<u>26,107</u>	<u>32,591</u>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小巴	12,296	12,583	24,079	24,967
— 的士	835	—	1,160	375
— 其他	76	57	119	307
— 醫院及診所	55	347	125	510
— 數碼及線上媒體	—	1,510	—	3,665
— 智能櫃	53	137	111	340
	<u>13,315</u>	<u>14,634</u>	<u>25,594</u>	<u>30,164</u>
電競活動管理服務(「數碼活動管理業務」)	—	—	—	2,391
餐飲服務	269	36	513	36
	<u>13,584</u>	<u>14,670</u>	<u>26,107</u>	<u>32,591</u>
總計	<u>13,584</u>	<u>14,670</u>	<u>26,107</u>	<u>32,59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u>13,584</u>	<u>14,670</u>	<u>26,107</u>	<u>32,591</u>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26,107	30,200	32,622	43,434
台灣	—	2,391	—	—
	26,107	32,591	32,622	43,43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數碼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數碼媒體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餐飲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25,358	125	—	111	513	26,107	
銷售成本	(15,803)	(44)	—	(54)	(838)	(16,739)	
毛利／(毛損)	<u>9,555</u>	<u>81</u>	<u>—</u>	<u>57</u>	<u>(325)</u>	<u>9,3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14)	
融資成本						<u>(66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30)</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25,649	510	3,665	340	2,391	36	32,591
銷售成本	(17,279)	(168)	(2,892)	(193)	(2,083)	(18)	(22,633)
毛利	<u>8,370</u>	<u>342</u>	<u>773</u>	<u>147</u>	<u>308</u>	<u>18</u>	<u>9,958</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628)
融資成本							<u>(87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651)</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13,207	55	—	53	269	13,584
銷售成本	(8,025)	(19)	—	(26)	(421)	(8,491)
毛利／(毛損)	<u>5,182</u>	<u>36</u>	<u>—</u>	<u>27</u>	<u>(152)</u>	<u>5,0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86)
融資成本						<u>(305)</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66)</u>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數碼媒體 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活動 管理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12,640	347	1,510	137	—	36	14,670
銷售成本	(8,538)	(86)	(1,071)	(58)	—	(18)	(9,771)
毛利	<u>4,102</u>	<u>261</u>	<u>439</u>	<u>79</u>	<u>—</u>	<u>18</u>	<u>4,899</u>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 收益淨額							7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5,306)
融資成本							<u>(29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2</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	83	95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	—
出售汽車的收益	49	—	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	(33)	101	(113)
修改租賃的收益／(虧損)	(5)	—	258	—
其他*	3	729	777	1,797
總計	132	779	1,281	1,893

* 其他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特區政府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分別獲得的一次性補貼80,000港元及約673,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05	290	665	87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138	35	272	99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u>(594)</u>	<u>102</u>	<u>(863)</u>	<u>(84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u>72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本公司整個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2港仙(二零一九年：虧損0.12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分別為1,146,000港元及1,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重大。

11.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材料	<u>53</u>	<u>46</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05	4,4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07)</u>	<u>(307)</u>
	<u>1,998</u>	<u>4,099</u>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10	1,827
91至180日	525	1,363
181至365日	<u>563</u>	<u>909</u>
	<u>1,998</u>	<u>4,099</u>

由於一般需預繳款項，故本集團並無就廣告顯示服務給予其客戶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授予其電競活動管理服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8	365
91至180日	13	24
181至365日	15	67
超過365日	30	—
	<u>316</u>	<u>456</u>

14.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於期內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Golden Billion」)	<u>259</u>	<u>225</u>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漢松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先生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373	2,878
退休福利	31	35
	<u>2,404</u>	<u>2,913</u>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短期租賃的初步租期為1至2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期：1至5年)。

經營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4,748	18,107
第二年	11,504	12,261
第三年至第五年	—	5,390
	<u>26,252</u>	<u>35,758</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100	38,310
固定存款	<u>16,796</u>	<u>16,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54,896</u>	<u>54,944</u>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該利率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計息的銀行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彼等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小巴廣告業務的毛利率錄得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7%增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8.1%。有關增長歸因於小巴營運商考慮到COVID-19爆發所造成的營商環境而提供的承包費優惠以及我們自家印刷製作廣告貼紙設備的使用率提高。

我們的蜜滋麻美品牌餐飲零售店以外賣訂單為主且不提供堂食服務。因此，儘管香港政府已加強管控餐廳的顧客人數並在某時段內限制提供堂食服務，本集團的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零售店保持穩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與外賣服務供應商及線上訂餐應用程式合作以帶動我們的餐飲業務。本集團亦已與台灣蜜滋麻美授權方達成協議，在COVID-19受控之前，暫緩執行本集團與蜜滋麻美授權方簽訂的特許協議中的收益分享機制。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集團正在考慮開展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本集團認為，汽車買賣市場(尤其是老爺車及古董車)擁有良好的前景。為籌備此項新業務，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取得可適用於汽車買賣、維修及改裝汽車部件的試車牌照。本集團計劃與本地有規模的車輛維修商合作發展此項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展此項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19.9%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6.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自數碼活動管理業務(其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終止)產生的收益減少；(ii)自數碼媒體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自私人醫院及診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5.0百萬港元減少3.6%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4.1百萬港元。自物流廣告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業環境受到COVID-19爆發的嚴重影響，故廣告客戶預算緊拙所致。若干廣告客戶要求取消廣告合約或將廣告預算撥至商業環境得以恢復的稍後期間。此外，由於物流廣告業務營運商在廣告審查方面採取審慎方針，導致延遲批准廣告內容及設計，削弱了廣告商對平台的興趣。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商業環境並作出必要調整以應付充滿挑戰的環境。

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400.0%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展的選舉廣告活動所致。

自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6,000港元增加約16倍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營運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自數碼媒體業務產生收益，乃由於專責該分部的銷售總監辭任所致，但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替代彼等職務的人選。

自私人醫院及診所產生的收益依舊並不顯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22.6百萬港元減少26.0%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隨著COVID-19爆發而引致的承包費優惠，小巴廣告承包費用減少；及(iii)本集團的自家印刷製作廣告貼紙設備使用率提高，導致小巴廣告業務的印刷及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0.6%增加5.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5.9%，主要是隨著COVID-19爆發而引致的承包費優惠以及本集團的自家印刷

製作廣告貼紙設備使用率提高，導致小巴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32.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8.1%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26.7%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3百萬港元，乃由於(i)COVID-19的爆發令海外出差及業務活動暫停，從而導致海外差旅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及(ii)收益下跌導致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諮詢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薪金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0.8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金額達56,97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8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36.0百萬港元及約32.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4.9百萬港元及約54.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其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租賃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26.3百萬港元及約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8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0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 (20.9百萬港元)、18.2% (5.4百萬港元)、9.8% (2.9百萬港元)及2.3% (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 覆蓋範圍	20.9	14.1	6.8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 覆蓋範圍	5.4	2.7	2.7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 覆蓋範圍	2.9	0	2.9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7	0.1	0.6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29.9	16.9	13.0	

附註： 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作出調整。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於下文：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760輛綠色小巴及額外56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社會運動及COVID-19的爆發對香港經濟產生前所未有的衝擊。於爆發第三波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業務拓展方針，以確保本集團於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有充足資源以維持我們正常業務。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本集團根據現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決定暫停投放於車內的LCD屏幕廣告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後。

然而，本集團將透過取得有價值的獨家廣告空間繼續探索擴大小巴媒體的覆蓋範圍的可能性。例如，本集團已與小巴營運商討論在小巴上安裝追蹤車輛狀況的GPS設備，令廣告商可掌握廣告的情況及地點，確保其廣告收益得到妥善利用。本集團將考慮初步在具有獨家廣告權的車輛上試行安裝GPS設備。

(ii)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工具的覆蓋範圍

本集團已與香港一間著名的旅遊巴士／長途汽車營運商之附屬公司簽立獨家使用廣告空間合約，並取得不少於100輛旅遊巴士／長途汽車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取得額外26輛的士及額外50輛用作Taxiboard媒體的的士廣告空間。

本集團已考慮將此分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iii) 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使用公立醫院廣告空間協議完結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面停辦保健及美容零售店的媒體平台，本集團已評估擴大於保健相關廣告的覆蓋範圍的效力。本集團已考慮將此分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或新業務分部的可能性，以發揮使用所得款項的最大效用。
- (iv)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本集團已委任一所外判商根據我們現有資訊管理系統開發新的物流廣告業務資訊管理系統。新的物流廣告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已經完成。餘下所得款項將作儲備，日後用於提升其他信息科技項目。

前景

鑒於每天仍有COVID-19感染病例，且香港政府仍在實施社交距離措施，我們認為，廣告行業當前的市場氣氛仍顯疲弱。廣告界一般謹慎投放廣告，坦言整個行業無不如此，包括廣播、印刷及數碼媒體，更不用說戶外媒體廣告領域。在戶外廣告方面，我們預期會出現更多小型集中廣告客戶投放其廣告費在特定地區或指定位置。我們認為在年底前很難看見覆蓋整個香港的大型廣告投放活動。毫無疑問，第三波疫情已對本地經濟造成負面連鎖影響，而疫情結束仍遙遙無期。我們繼續採納更加靈活的銷售套餐，為客戶就未售廣告空間進行議價，嘗試爭取客戶使用他們的廣告預算在我們的平台上。我們將向市場提供更加合理的媒體租賃價格以及優先購買套餐。我們希望，在此困難時期，能為現有客戶的推廣活動提供更加「物超所值」的服務。鑒於運輸業務會更趨為本地化及目標化，我們相信，運輸業務的廣告市場將慢慢地復甦。而本集團的物流廣告業務等其他平台為特定的輔助推廣方案，故該等平台的復甦更需時日。作為我們擴大戶外廣告分部覆蓋範圍戰略的一環，在接

下來的季度，本集團亦正擴展業務為客戶提供古董露營車廣告模式。倘日後這種模式能被客戶接受，本集團將探索是否有可能使用經典車及古董露營車為現有客戶舉行市場推廣活動並將其加入本集團運輸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向供應商尋求更優惠承包價策略，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小巴及的士營運商，亦包括製作廣告貼紙的原材料供應商以及進行安裝廣告貼紙的公司及廣告物流公司。

就餐飲業務而言，由於政府保持社交距離的政策僅對在餐廳就餐的客戶數量加強控制，而隨著我們繼續與外賣服務提供商及線上訂單應用程式公司合作，本集團的蜜滋麻美品牌零售店將可見穩定收益。本集團已推出六款新的黑糖豆漿系列飲品，以拓展市場覆蓋範圍。

為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集團正在考慮開展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本集團認為，汽車買賣市場(尤其是老爺車及古董車)擁有良好的前景。為籌備此項新業務，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取得可適用於汽車買賣、維修及改裝汽車部件的試車牌照。本集團計劃與本地有規模的車輛維修商合作發展此項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展此項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林右烽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林右烽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